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328號

上訴人 台灣燎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535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